

※判別何種代辦經費才要填「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只要有下列一種情形即要填列：

1. 同意補助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 17 條之 1)。
2. 補助機關同意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3. 補助機關要求“年度結束後以附件併入決算書”

範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8日	電子公文
發文字號：臺托字第09400562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局9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經費係採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免納入縣(市)預算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配合中央重大政策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故本案為因應及配合9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補助之實際需要，依上揭規定辦理。	
二、本案請於本(94)年10月15日前檢具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收據暨請領清冊等相關資料送局核	